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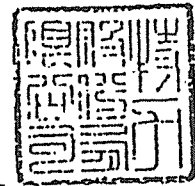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六~二五
(七) 資本風險管理	55	二六
(八)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七
(九) 金融工具	57~61	二八
(十)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九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十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一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	三二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4	三三
(十五) 部門資訊	64~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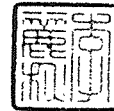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麗 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主係確認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已移轉予買方，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正確性，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管理階層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之政策並就其所依據之資料評估其合理性，並選取銷貨收入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銷貨收入表達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同時針對期末之應收帳款查核期後收款，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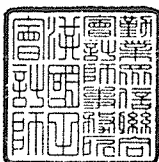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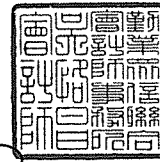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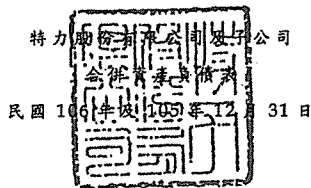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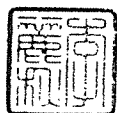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61,147	6	\$ 2,302,56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0,141	3	451,82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九)	2,222	-	172,069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46,054	-	61,82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十)	2,977,355	13	2,403,14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377,546	2	244,056	1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6,043,748	27	6,642,730	27
1410	預付款項	290,254	1	341,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1,788	-	17,4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	4,3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51,316</u>	<u>52</u>	<u>12,641,377</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75,744	-	93,77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35,461	1	108,8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5,618,359	25	6,171,912	2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四)	2,336,399	10	2,335,902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34,708	1	236,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1,166,110	5	1,279,31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802,502	4	812,0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1,679	2	638,03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20,962</u>	<u>48</u>	<u>11,675,921</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872,278</u>	<u>100</u>	<u>\$24,317,2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211,838	5	\$ 1,799,526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79,99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159	-	51,019	-
2150	應付票據	9,567	-	21,714	-
2170	應付帳款	5,516,821	24	5,783,246	2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八)	1,427,836	6	1,657,0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26,171	1	184,575	1
2310	預收款項	562,283	3	555,30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225,000	6	60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327	-	156,1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30,994</u>	<u>45</u>	<u>10,808,606</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4,491,928	19	5,571,922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2,799	-	27,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50,138	1	172,26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277	1	237,3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75	-	83,1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69,017</u>	<u>21</u>	<u>6,092,409</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5,200,011</u>	<u>66</u>	<u>16,901,015</u>	<u>7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二十)	5,098,875	23	5,098,875	21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十)	647,962	3	673,456	3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0,326	5	1,049,3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6,380	1	148,0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297	3	609,465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4,003	9	1,806,942	7
3400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180,438)	(1)	(16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630,402</u>	<u>34</u>	<u>7,412,893</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41,865	-	3,390	-
3XXX	權益總計	<u>7,672,267</u>	<u>34</u>	<u>7,416,283</u>	<u>3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2,872,278</u>	<u>100</u>	<u>\$24,317,2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963,212	100	\$ 35,443,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	<u>26,180,545</u>	<u>71</u>	<u>24,184,630</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0,782,667	29	11,258,814	32
6000	營業費用	<u>9,822,012</u>	<u>26</u>	<u>10,433,994</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960,655</u>	<u>3</u>	<u>824,82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151	-	19,98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55,922	1	217,36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附註十三）	225,690	1	-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	(6,977)	-	8,9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8,234	-	368,318	1
7510	利息費用	(227,639)	(1)	(229,381)	(1)
7590	什項支出	(172,323)	(1)	(125,97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25,64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17,709</u>)	<u>-</u>	(<u>166,04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50,349</u>	<u>-</u>	<u>67,54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11,004	3	892,3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84,899</u>)	(<u>1</u>)	(<u>216,3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826,105</u>	<u>2</u>	<u>676,02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0,281)	-	(\$ 67,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073</u>)	-	(<u>137,606</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4,354</u>)	-	(<u>204,76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3,012	2	\$ 676,0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93</u>	-	(<u>9</u>)	-
8600		<u>\$ 826,105</u>	<u>2</u>	<u>\$ 676,020</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8,703	2	\$ 471,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048</u>	-	(<u>92</u>)	-
8700		<u>\$ 771,751</u>	<u>2</u>	<u>\$ 471,254</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50	基 本	<u>\$ 1.61</u>		<u>\$ 1.33</u>	
9850	稀 釋	<u>\$ 1.61</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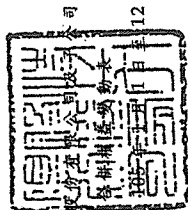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509,888	\$ 673,456	\$ 995,491	\$ 148,098	\$ 538,877	\$ 28,882	\$ -	\$ -	\$ 3,482	\$ 7,425,940	\$ 7,429,422
B1	-	-	53,888	-	(53,888)	-	-	-	-	-	-
B5	-	-	-	-	(484,393)	-	-	-	-	(484,393)	(484,393)
D1	-	-	-	-	676,029	-	-	-	9	676,029	676,020
D3	-	-	-	-	(67,160)	(137,523)	-	-	(83)	(204,683)	(204,766)
D5	-	-	-	-	608,869	(137,523)	-	-	(92)	471,346	471,254
Z1	509,888	673,456	1,049,379	148,098	609,465	(166,405)	-	25	3,390	7,412,893	7,416,283
B1	-	-	60,947	-	(60,947)	-	-	-	-	-	-
B3	-	-	-	18,282	(18,282)	-	-	-	-	-	-
B5	-	(25,494)	-	-	(525,184)	-	-	-	-	(550,678)	(550,678)
D1	-	-	-	-	823,012	-	-	-	3,093	823,012	826,105
D3	-	-	-	-	(40,251)	(14,058)	-	-	(45)	(54,309)	(54,354)
D5	-	-	-	-	782,761	(14,058)	-	-	3,048	768,703	771,751
O1	-	-	-	-	-	-	-	-	(23,156)	(23,156)	(23,156)
M7	-	-	-	-	(516)	-	-	-	58,583	(516)	58,067
Z1	509,888	\$ 647,962	\$ 1,110,326	\$ 166,380	\$ 787,292	(\$ 180,463)	\$ -	25	\$ 41,865	\$ 7,630,402	\$ 7,672,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004	\$ 892,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1,181	685,452
A20200	攤銷費用	130,816	148,31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602)	15,6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7,709	166,047
A20900	利息費用	227,639	229,381
A21200	利息收入	(25,151)	(19,9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25,690)	25,64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977	(8,932)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50,000)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01,527)	381,03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771	(33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0,612)	(7,2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3,750)	13,704
A31200	存貨減少	598,982	75,8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51,143	39,5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74	332,42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64	32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8,975)	142,8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47)	19,0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66,425)	(38,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652)	247,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979	51,8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4,808)	(34,76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60,645)	(76,1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97	3,231,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11	19,7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8,933)	(232,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8,196)	(203,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179</u>	<u>2,814,1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830)	(\$ 163,17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57,115	229,54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	-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310)	(1,026,8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220	22,44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28	157,1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27)	(23,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4,119</u>	<u>(803,9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7,688)	(483,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92	(49,9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7,172	6,761,3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2,166)	(7,299,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98)	(13,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0,678)	(484,3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8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5,597)</u>	<u>(1,570,1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82</u>	<u>(40,90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1,417)	399,1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2,564</u>	<u>1,903,40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1,147</u>	<u>\$ 2,302,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

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50,349	\$ 50,3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5,744	(75,744)	-
資產影響	<u>\$ 75,744</u>	<u>(\$ 25,395)</u>	<u>\$ 50,349</u>
其他權益	<u>(\$ 180,438)</u>	<u>(\$ 25,395)</u>	<u>(\$ 205,833)</u>
權益影響	<u>(\$ 180,438)</u>	<u>(\$ 25,395)</u>	<u>(\$ 205,833)</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且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682	\$ 52,8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7,522	2,118,330
約當現金	35,943	131,409
	<u>\$ 1,461,147</u>	<u>\$ 2,302,56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37,683 仟元及 280,968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5,000</u>	<u>\$ 39,5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003	\$ 63,8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132	52,711
基金受益憑證	42,092	-
公司債券	33,357	32,844
理財商品	<u>488,557</u>	<u>302,4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630,141</u>	<u>\$ 451,82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0,159	\$ 51,01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0,159</u>	<u>\$ 51,01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7.24	USD 241,000 /NTD 7,193,3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8.14	USD 293,000 /NTD 8,745,46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2.02	EUR 100 /USD 120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3.16-107.07.13	USD 16,972 /EUR 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1.18-107.08.13	USD 703 /EUR 604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7.09.03	AUD 113 /EUR 73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03-	106.12.26		USD	357,950	/	NTD	11,554,2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6.01.04-	106.12.20		USD	375,000	/	NTD	12,104,6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元	106.01.25			EUR	100	/	USD	106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元	105.10.14-	106.06.27		USD	25,829	/	EUR	22,521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歐元	106.01.27-	106.09.11		USD	4,366	/	EUR	4,056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	兌	歐元	106.06.12			GBP	120	/	EUR	14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 42,120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33,624</u>	<u>51,655</u>
	<u>\$ 75,744</u>	<u>\$ 93,77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75,744</u>	<u>\$ 93,77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2,222</u>	<u>\$172,069</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235,461</u>	<u>\$108,89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有定期存款 105,671 仟元及 119,999 仟元提供予銀行及零售通路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6,054	\$ 61,82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46,054</u>	<u>61,82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028,546	2,465,786
減：備抵呆帳	(<u>51,191</u>)	(<u>62,645</u>)
	<u>2,977,355</u>	<u>2,403,141</u>
	<u>\$ 3,023,409</u>	<u>\$ 2,464,9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77,422	\$ 2,014,908
0~30天	73,839	257,788
31~60天	45,707	43,541
61~365天	69,224	67,537
366天~	<u>62,354</u>	<u>82,012</u>
合計	<u>\$ 3,028,546</u>	<u>\$ 2,465,78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 73,810	\$ 257,280
31~60天	45,692	43,211
61天~	<u>19,009</u>	<u>10,722</u>
合計	<u>\$ 138,511</u>	<u>\$ 311,2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5		\$ 28,681		\$ 29,30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3,609		1,992		15,6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36)		-		(336)
加：本年度重分類	18,679		-		18,679
外幣換算差額	(572)		(33)		(6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5</u>		<u>\$ 30,640</u>		<u>\$ 62,64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5		\$ 30,640		\$ 62,645
加：本年度（呆帳迴轉利益）提列呆帳費用	(8,521)		4,919		(3,60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635)		(10)		(6,645)
外幣換算差額	(1,209)		2		(1,2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40</u>		<u>\$ 35,551</u>		<u>\$ 51,19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	期 讓售金額	初 本 讓售金額	期 本 已收現金額	期 讓售金額	本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應收 帳款保留款 額	度	提供擔保項目
106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_____	\$ 429,810 (註2)	\$ 429,810 (註3)	\$ _____	\$ _____	-	\$ _____	USD40,2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 _____	\$ 15,683 (註2)	\$ 11,810 (註3)	\$ 3,873 (註4)	\$ _____	-	\$ _____	USD 500,000	-
105年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5,749 (註1)	\$ 22,082 (註2)	\$ 37,831 (註3)	\$ _____	\$ _____	-	\$ _____	USD 3,800,000	-

本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利臺公司與台新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利臺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487,898 元。

註 2：USD14,399,964 元；USD525,436 元；USD 684,103 元。

註 3：USD14,399,964 元；USD395,682 元；USD 1,172,001 元。

註 4：USD129,754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3,865,292	\$ 4,488,189
商品存貨—貿易業	1,927,098	2,094,915
營建用地	125,149	53,131
在建工程	126,209	6,495
	<u>\$ 6,043,748</u>	<u>\$ 6,642,730</u>

- (一)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4,168,224 仟元及 22,084,954 仟元。
- (二)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1,30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1,798 仟元。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5,656 仟元及存貨盤損 59,26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及特力恩瑞公司之商品存貨。
- (四)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本公司、Test-Rite Pte Ltd.、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及特欣機電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營建用地係中欣實業公司之存貨。
- (六)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特欣機電公司、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Sta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UK)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95.60	100.00	註 3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100.00	-	註 4

註 1：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2：誠安質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6 年 9 月更名為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亦更改為資訊處理服務等業務。

註3：本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5.60%。

註4：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新增設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1,850,368	2,040,142
機器設備	2,363	35,052
運輸設備	14,910	17,478
生財器具	127,751	152,998
裝潢設備	2,844,260	3,070,181
模 具	19,637	7,977
什項設備	175,461	150,53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097	152,035
	<u>\$ 5,618,359</u>	<u>\$ 6,171,91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784,279	\$ 88,045	\$ 75,091	\$ 883,805	\$ 8,007,220	\$ 9,019	\$ 810,900	\$ 387,321	\$ 13,591,192	
增 添	-	21,221	2,667	4,392	32,000	477,809	7,733	7,639	411,227	964,688	
處 分	-	(427)	(418)	(10,927)	(68,323)	(51,475)	(1,198)	(46,457)	(7,173)	(186,398)	
重分類	-	(4,650)	10,958	(271)	3,586	411,570	-	29,233	(638,912)	(188,48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926)	(7,070)	(4,654)	(16,570)	(128,032)	(85)	(11,754)	(428)	(182,5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786,497</u>	<u>\$ 94,182</u>	<u>\$ 63,631</u>	<u>\$ 834,498</u>	<u>\$ 8,717,087</u>	<u>\$ 15,469</u>	<u>\$ 789,561</u>	<u>\$ 152,035</u>	<u>\$ 13,998,47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5,561	\$ 56,450	\$ 52,242	\$ 699,317	\$ 5,089,331	\$ 5,712	\$ 631,349	\$ -	\$ 7,179,962	
折舊費用	-	108,154	8,014	8,360	52,972	441,423	3,028	63,501	-	685,452	
處 分	-	(342)	(529)	(10,792)	(55,611)	(24,906)	(1,198)	(44,926)	-	(138,304)	
重分類	-	(5)	-	(271)	(4,017)	216,318	-	(2,513)	-	209,5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013)	(4,805)	(3,386)	(11,161)	(75,260)	(80)	(8,387)	-	(110,0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6,355</u>	<u>\$ 59,130</u>	<u>\$ 46,153</u>	<u>\$ 681,500</u>	<u>\$ 5,646,906</u>	<u>\$ 7,492</u>	<u>\$ 639,024</u>	<u>\$ -</u>	<u>\$ 7,826,56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2,040,142</u>	<u>\$ 35,052</u>	<u>\$ 17,478</u>	<u>\$ 152,998</u>	<u>\$ 3,070,181</u>	<u>\$ 7,977</u>	<u>\$ 150,537</u>	<u>\$ 152,035</u>	<u>\$ 6,171,912</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786,497	\$ 94,182	\$ 63,631	\$ 834,498	\$ 8,717,087	\$ 15,469	\$ 789,561	\$ 152,035	\$ 13,998,472	
增 添	-	19,358	2,800	2,413	14,231	31,775	8,340	7,890	137,808	224,615	
處 分	-	(105,665)	(2,731)	(7,423)	(34,623)	(74,215)	(1,123)	(54,298)	(6,494)	(286,572)	
重分類	-	(140,447)	(64,552)	2,244	25,350	(44,887)	21,847	168,328	(245,183)	(277,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8,320)	(2,948)	(712)	(4,644)	(36,584)	(404)	(3,352)	(69)	(67,4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541,423</u>	<u>\$ 26,751</u>	<u>\$ 60,148</u>	<u>\$ 834,812</u>	<u>\$ 8,592,776</u>	<u>\$ 44,129</u>	<u>\$ 908,129</u>	<u>\$ 38,097</u>	<u>\$ 13,591,77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6,355	\$ 59,130	\$ 46,153	\$ 681,500	\$ 5,646,906	\$ 7,492	\$ 639,024	\$ -	\$ 7,826,560	
折舊費用	-	106,992	4,182	5,241	40,488	375,867	4,030	84,381	-	621,181	
處 分	-	(50,006)	(1,438)	(6,247)	(31,199)	(69,440)	(1,041)	(52,966)	-	(212,337)	
重分類	-	(99,941)	(35,305)	732	19,238	(416,840)	14,311	65,023	-	(452,7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345)	(2,181)	(641)	(2,966)	212,023	(300)	(2,794)	-	190,7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1,055</u>	<u>\$ 24,388</u>	<u>\$ 45,238</u>	<u>\$ 707,061</u>	<u>\$ 5,748,516</u>	<u>\$ 24,492</u>	<u>\$ 732,668</u>	<u>\$ -</u>	<u>\$ 7,973,41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1,850,368</u>	<u>\$ 2,363</u>	<u>\$ 14,910</u>	<u>\$ 127,751</u>	<u>\$ 2,844,260</u>	<u>\$ 19,637</u>	<u>\$ 175,461</u>	<u>\$ 38,097</u>	<u>\$ 5,618,359</u>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6 年及 105 年度皆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50,000 仟元，依其流動性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仟元，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攤銷完畢。
- (三)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出售深圳市福田區之房屋及建築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計產生出售利益 358,248 仟元，請參閱附表十一。
- (四)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房屋及建築，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總價款為 1,773,359 仟元。

十四、商 譽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2,335,902	\$ 2,342,753
淨兌換差額	<u>497</u>	<u>(6,851)</u>
年底餘額	<u>\$ 2,336,399</u>	<u>\$ 2,335,902</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商 譽</u>		
零 售	\$ 2,116,399	\$ 2,118,310
貿 易	200,607	198,199
其 他	<u>19,393</u>	<u>19,393</u>
	<u>\$ 2,336,399</u>	<u>\$ 2,335,902</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無出現減損之跡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該成長率係以相關行業成長預測為基準。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59,317	\$157,343
其他	<u>75,391</u>	<u>78,712</u>
	<u>\$234,708</u>	<u>\$236,055</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01,511	\$ 102,888	\$ 804,399
單獨取得	19,992	3,113	23,105
處分	(135,147)	-	(135,147)
科目移轉	38,092	1,580	39,672
外幣換算差額	(3,764)	(4,681)	(8,4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20,684</u>	<u>\$ 102,900</u>	<u>\$ 723,5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9,861	\$ 14,003	\$ 533,864
攤銷費用	138,946	9,371	148,317
處分	(135,030)	-	(135,030)
科目移轉	(58,416)	1,580	(56,836)
外幣換算差額	(2,020)	(766)	(2,7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341</u>	<u>\$ 24,188</u>	<u>\$ 487,5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343</u>	<u>\$ 78,712</u>	<u>\$ 236,05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684	\$ 102,900	\$ 723,584
單獨取得	10,971	2,756	13,727
處分	(42,041)	(532)	(42,573)
科目移轉	70,874	(5,576)	65,298
外幣換算差額	(3,538)	3,808	2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950</u>	<u>\$ 103,356</u>	<u>\$ 760,3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341	\$ 24,188	\$ 487,529
攤銷費用	121,822	8,994	130,816
處分	(42,041)	(532)	(42,573)
科目移轉	(52,755)	(5,576)	(58,331)
外幣換算差額	7,266	891	8,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633</u>	<u>\$ 27,965</u>	<u>\$ 525,5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317</u>	<u>\$ 75,391</u>	<u>\$ 234,70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十六、借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1,211,838</u>	<u>\$ 1,799,526</u>
應付短期票券	<u>\$ 79,99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225,000</u>	<u>\$ 600,000</u>
長期借款	<u>\$ 4,491,928</u>	<u>\$ 5,571,922</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211,838</u>	<u>\$ 1,799,52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4.0% 及 0.95%-4.5%。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u>\$ 79,992</u>	<u>\$ -</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1.7895%	\$ 1,050,000	\$ 3,200,000
期 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5,980,000仟元，按各			
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其			
餘到期一次償還完畢。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4.06.17 ~ 109.06.17，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4,48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2.8858%~ 3.1818%	\$ 1,014,832	\$ 742,417
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每三個月 付息一次，按各期約定償 還比率清償，已於106年7 月17日提前償還美金 8,000仟元。	-	-	484,185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 101.07.16 ~ 108.07.16，貸款額度為美 金29,000仟元，到期償還 本金。	3.18%~ 3.56%	656,656	193,674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期間 106.06.27~109.09.26，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500,0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	5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09.30 ~ 108.09.3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1.59%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4.05.18 ~ 107.05.31，借款期間 106.11.10~107.02.08，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1.45%	\$ 300,000	\$ 3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 ~ 108.12.21，貸款額度為新台幣7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2.77%	283,556	-
凱基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6.02.08 ~ 108.02.13，借款期間 106.11.10~108.02.13，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5,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2.0432%~ 2.0439%	149,24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03.27 ~ 108.03.2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2.161078%	283,556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5.12.22 ~ 108.12.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6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8%	300,000	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2.11.18 ~ 107.11.19，貸款額度為美 金4,000仟元，本金自首 次撥貸日起滿36個月之 第一次付息日償還第一 期本金，爾後每6個月一 期，共分5期攤還本金， 利息以每年3、6、9、12 月之21日為付息日，每三 個月付息一次，已於106 年6月21日提前償還。	-	\$ -	\$ 51,646
王道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6.12.20 ~ 107.03.20，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1.5415%	2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4.12.29 ~ 107.12.29，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已於 106年11月28日提前償還 本金。	-	-	200,000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 期 間 105.09.26 ~ 106.02.22，貸款額度為新 台幣200,000仟元，到期 償還本金。	-	-	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 約 期 間 106.09.29 ~ 108.09.13，借款期間 106.12.21~107.03.21，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45%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華南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04.28 ~ 108.04.28，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789%	\$ 200,000	\$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5.11.15 ~ 107.11.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已於106年2月17日提前償還本金。	-	-	300,00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1 ~ 108.04.27，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1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	2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6 ~ 108.12.20，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6,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50%	119,392	-
永豐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12.28 ~ 108.12.28，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3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2.7484%	59,696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225,000</u>)	(<u>600,000</u>)
		<u>\$ 4,491,928</u>	<u>\$ 5,571,922</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第一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

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200,000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盈餘＋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52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本公司依永豐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52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依第一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5,200,000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5. 特力屋公司依王道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有形淨值)不得超過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短期借款)不得低於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6. 特力屋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100%，流動比率(流動資

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 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十七、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除役成本(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1,335	\$ 59,965
退貨及折讓(表列其他應付款)	44,173	53,937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12,711</u>	<u>8,303</u>
	<u>\$118,219</u>	<u>\$122,205</u>
流動	\$ 56,884	\$ 62,240
非流動	<u>61,335</u>	<u>59,965</u>
	<u>\$118,219</u>	<u>\$122,205</u>

(一) 除役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而估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清除回復成本。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三)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031,859	\$ 1,279,776
應付購置設備款	23,664	24,969
應付員工酬勞	17,196	16,782
應付董監酬勞	30,178	29,52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173	53,937
應付未休假給付	12,711	8,303
其他	<u>268,055</u>	<u>243,800</u>
	<u>\$ 1,427,836</u>	<u>\$ 1,657,087</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28,447	\$452,0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0,009)</u>	<u>(317,413)</u>
	128,438	134,626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700</u>	<u>37,6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50,138</u>	<u>\$172,26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27,231</u>	<u>(\$ 298,840)</u>	<u>\$ 128,3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75	-	4,275
利息費用	<u>6,782</u>	<u>(5,031)</u>	<u>1,751</u>
認列於損益	<u>11,057</u>	<u>(5,031)</u>	<u>6,0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1	2,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196	-	23,19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0,920	\$ -	\$ 10,920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0,313</u>	<u>-</u>	<u>30,3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429</u>	<u>2,731</u>	<u>67,160</u>
雇主提撥	-	(66,098)	(66,098)
福利支付	(48,941)	48,941	-
其他	(<u>1,737</u>)	<u>884</u>	(<u>8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52,039</u>	(<u>317,413</u>)	<u>134,626</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700	-	2,700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	<u>6,090</u>	(<u>4,216</u>)	<u>1,874</u>
認列於損益	<u>13,168</u>	(<u>4,216</u>)	<u>8,9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8)	(2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1,172)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25	351	5,6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6,025</u>	<u>-</u>	<u>36,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78</u>	<u>103</u>	<u>40,281</u>
雇主提撥	-	(56,031)	(56,031)
福利支付	(78,684)	78,684	-
其他	<u>1,746</u>	(<u>1,136</u>)	<u>6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8,447</u>	(<u>\$ 300,009</u>)	<u>\$ 128,43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u>\$ 8,952</u>	<u>\$ 6,0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00%-1.8700%	1.125%-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000%	2.0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0.5%	(<u>\$ 12,458</u>)	(<u>\$ 12,339</u>)
減少 0.25%-0.5%	<u>\$ 13,003</u>	<u>\$ 12,8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u>\$ 14,610</u>	<u>\$ 14,437</u>
減少 0.25%-1%	(<u>\$ 13,784</u>)	(<u>\$ 13,62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918</u>	<u>\$ 12,69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00-19.00年	9.80-19.0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u>509,888</u>	<u>509,888</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098,875</u>	<u>\$ 5,098,8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647,962</u>	<u>\$673,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947	\$ 53,8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8,282	-	-	-
現金股利	525,184	484,393	1.03	0.9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494 仟元發放現金。

6.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730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58	-
現金股利	611,865	1.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51,166	\$262,156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9,608	(46,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125	8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4,899</u>	<u>\$216,343</u>

(二) 106 及 105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0,960	\$460,84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149,794)	(198,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29,608	(46,639)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4,125	8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84,899</u>	<u>\$216,343</u>

合併公司適用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6,778 仟元及 354 仟元。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註)	<u>\$609,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u>\$648,86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0.48%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本期純益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012	509,888	<u>\$ 1.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____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823,012</u>	<u>510,327</u>	<u>\$ 1.6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76,029	509,888	<u>\$ 1.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_____	4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676,029</u>	<u>510,308</u>	<u>\$ 1.32</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5.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給付之現金對價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558)
權益交易差額	(\$ 558)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 9,328,745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3,454,433
111 年度以後（折現值為 2,949,909 仟元）	\$ 12,783,178

二五、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1,931	\$ 3,290,201	\$ 3,322,132	\$ 28,246	\$ 3,305,562	\$ 3,333,808
勞健保費用	2,973	252,780	255,753	2,224	246,551	248,775
退休金費用	1,621	183,159	184,780	1,218	209,531	210,749
其他用人費用	2,861	343,516	346,377	2,096	316,795	318,891
折舊費用	65,659	555,522	621,181	89,336	596,116	685,452
攤銷費用	69	130,747	130,816	8	148,309	148,31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06 人及 6,39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 及不高於 2 %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332		\$ 6,709	
董監事酬勞		12,498		10,0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四。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李麗秋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湯雄	實質關係人

(一) 營業交易

	租	金	支	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320,906</u>		<u>\$318,405</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房地產承租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u>\$1,799,431</u>

(四)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十之(二)。
2.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1,046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7,615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26,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805,896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011,032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

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900,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短期票券 79,992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3,610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0,554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448,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 677,859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994,063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500,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4,082	\$176,238
退職後福利	<u>19,982</u>	<u>10,109</u>
	<u>\$184,064</u>	<u>\$186,3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003	\$ -	\$ 32,003
非衍生工具	\$ 598,138	\$ -	\$ -	\$ 59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0,159	\$ -	\$ 40,159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3,871	\$ -	\$ 63,871
非衍生工具	\$ 387,956	\$ -	\$ -	\$ 387,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019	\$ -	\$ 51,019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u>(\$ 113,512)</u>	<u>(\$ 51,156)</u>	<u>\$ 501</u>	<u>\$ 1,040</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8,626	\$ 451,914
—金融負債	6,928,766	7,971,448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66,501仟元及75,19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4,224	\$ -	\$ 230,277	\$ 7,184,501
固定利率負債	79,992	-	-	79,992
浮動利率負債	2,436,838	4,491,928	-	6,928,766
	<u>\$ 9,471,054</u>	<u>\$ 4,491,928</u>	<u>\$ 230,277</u>	<u>\$ 14,193,259</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462,047	\$ -	\$ 237,375	\$ 7,699,422
浮動利率負債	2,399,526	2,076,646	3,495,276	7,971,448
	<u>\$ 9,861,573</u>	<u>\$ 2,076,646</u>	<u>\$ 3,732,651</u>	<u>\$ 15,670,870</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及九）	<u>\$110,671</u>	<u>\$159,53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476 仟元	\$ -
歐元 24 仟元	-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特力屋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信用狀開立總額	繳納保證金
美金 1,441 仟元	\$ -
歐元 178 仟元	-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est-Rite PRODUCTS CORP.	美金 15,600	美金 23,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及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3,000	美金 21,0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0,000	美金 -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0,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6,500	美金 6,500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美金 2,000	美金 -
—Test-Rite Pte Ltd.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 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加幣 30	加幣 30
—特力恩瑞	新台幣45,000	新台幣45,000

(三) 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134,233仟元及140,844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6,641	29.848	\$3,481,501	\$ 95,778	32.279	\$3,091,618
歐元	291	35.5229	10,337	437	34.1107	14,906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4,671	29.848	4,616,620	111,626	32.279	3,603,176
歐元	150	35.5229	5,328	132	34.1107	4,503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8,234 仟元及 368,3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十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0,178,420	\$ 17,885,986	\$ 1,096,559	(\$ 2,197,753)	\$ 36,963,212
營業成本	(12,728,294)	(13,737,667)	(890,274)	1,175,690	(26,180,545)
營業毛利	7,450,126	4,148,319	206,285	(1,022,063)	10,782,667
營業費用	(7,112,196)	(3,632,167)	(103,422)	1,025,773	(9,822,012)
營業利益	\$ 337,930	\$ 516,152	\$ 102,863	\$ 3,710	960,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349
稅前淨利					\$ 1,111,004

	105 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營業收入	\$ 21,847,126	\$ 15,912,175	\$ 2,181,307	(\$ 4,497,164)	\$ 35,443,444
營業成本	(14,130,521)	(12,081,418)	(1,878,887)	3,906,196	(24,184,630)
營業毛利	7,716,605	3,830,757	302,420	(590,968)	11,258,814
營業費用	(7,458,805)	(3,607,420)	(106,764)	738,995	(10,433,994)
營業利益	\$ 257,800	\$ 223,337	\$ 195,656	\$ 148,027	824,8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543
稅前淨利					\$ 892,363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 10,995,334	\$ 15,758,295	\$ 1,671,290	(\$ 5,552,641)	\$ 22,872,278
負債	\$ 8,028,383	\$ 7,439,052	\$ 723,677	(\$ 991,101)	\$ 15,200,011

	105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資產	\$ 12,699,604	\$ 15,699,913	\$ 1,831,809	(\$ 5,914,028)	\$ 24,317,298
負債	\$ 9,419,568	\$ 7,391,494	\$ 501,517	(\$ 411,564)	\$ 16,901,015

106 及 105 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 洲	\$31,044,156	\$29,158,412	\$ 9,436,585	\$ 9,964,583
美 洲	4,163,617	4,253,207	53,765	45,613
歐 洲	1,755,439	2,028,938	31,597	146,100
澳洲及其他地區	-	2,887	-	-
	<u>\$36,963,212</u>	<u>\$35,443,444</u>	<u>\$ 9,521,947</u>	<u>\$10,156,29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故不擬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類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價值	金額 (註6)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1,526,080	\$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機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	2	-	"	-	-	1,526,08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1,526,080	3,052,16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	2	-	"	-	-	1,526,080	3,052,161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3：106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29.848。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20%。
- 註7：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單一企業 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5)	期末 保證額 (註3)	實際 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 高限 (註2)	保證 額 (註2)	屬母 子公 司對 背書 保證	屬母 子公 司對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2	NTD 3,815,201	\$ 742,417 (USD 23,000,000)	\$ 465,629 (USD 15,600,000)	\$ -	\$ -	6.10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677,859 (USD 21,000,000)	388,024 (USD 13,000,000)	226,845 (USD 7,600,000)	-	5.09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313,600 (USD 10,000,000)	298,480 (USD 10,000,000)	77,605 (USD 2,600,000)	-	3.91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	2	NTD 3,815,201	304,360 (USD 10,000,000)	298,480 (USD 10,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3.91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NTD 3,815,201	250,914 (EUR 7,000,000)	248,660 (EUR 7,000,000)	122,554 (EUR 3,450,000)	-	3.26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及 特力(中國)投資及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815,201	209,814 (USD 6,500,000)	194,012 (USD 6,500,000)	-	-	2.54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815,201	161,395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1.96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及 特力(中國)商貿	2	NTD 3,815,201	152,180 (USD 5,000,000)	149,240 (USD 5,000,000)	-	-	1.96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	NTD 3,815,201	60,872 (USD 2,000,000)	59,696 (USD 2,000,000)	59,696 (USD 2,000,000)	-	0.78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	2	NTD 3,815,201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	0.59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 德國特普樂	2	NTD 3,815,201	35,845 (EUR 1,000,000)	35,523 (EUR 1,000,000)	-	-	0.47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2	NTD 3,815,201	32,279 (USD 1,000,000)	29,848 (USD 1,000,000)	10,293 (USD 344,859)	-	0.39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2	NTD 3,815,201	729 (CAD 30,000)	709 (CAD 30,000)	-	-	0.01	NTD 7,630,402	NTD 7,630,402	V	-	-

註1：係指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106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USD：NTD=1：29.848；EUR：NTD=1：35.5229；CAD：NTD=1：23.6283。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54,259,201	\$ 645,000	54,259,201	\$ 645,201	\$ 645,000	201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520,000	32,463,181	520,000	32,463,181	520,172	520,000	172	-	
"	台灣工銀(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545,000	38,644,920	545,000	38,644,920	545,223	545,000	223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740,000	50,338,340	740,000	50,338,340	740,322	740,000	322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	420,000	36,619,767	420,000	36,619,767	420,092	420,000	92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470,000	35,838,208	470,000	35,838,208	470,194	470,000	194	-	
"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	-	"	-	380,000	30,534,972	380,000	30,534,972	380,143	380,000	143	-	
"	元大寶來得寶基金	"	-	"	-	510,000	42,730,004	510,000	42,730,004	510,158	510,000	158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440,000	42,916,627	440,000	42,916,627	440,258	440,000	258	-	
"	非上市櫃股票 力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19,414,000	4,809,835	-	55,070 (註1)	31,000,000	310,000	310,000 (註3)	-	388,414,000	4,554,905
"	中欣實業	"	-	"	86,700,000	1,224,320	-	27,664 (註2)	43,350,000	433,500	433,500 (註3)	-	43,350,000	818,484

註1：係認列投資利益382,823仟元，收取現金股利305,298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22,455仟元。

註2：係認列投資利益136,227仟元，收取現金股利107,393仟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損失56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93仟元及股權淨值減少516仟元。

註3：係減資退回股款。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特力屋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782,384)	(19)	T/T 90 天	—	\$ 1,024,985	31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09,002)	(6)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T/T 90 天	—	218,873	7
"	Homezone Int'l Corp.(U.S.A.) 利壹國際	Test-Rite PRODUCTS CORP. 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36,104)	(3)	T/T 90 天	—	143,872	4
"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22,849)	(3)	T/T 90 天	—	58,567	2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0,961)	(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T/T 14 天	—	4,270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33,843)	(97)	T/T 14 天	—	22,441	44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4,224)	(3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月結 75 天	—	-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	(123,229)	(11)	—	—	15,885	21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未 去	資 金 年 底	期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投 資 (捐)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捐)	備 註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V CENTR. CENTRE P.X.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941	\$ 30,000	USD 30,000	100.00	785	37	37	
"	Test-Rite Star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8,148	USD 1,089,000	USD 1,089,000	100.00	2,539	65	65	
"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U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項事業投資	USD 33,381	USD 960,188	USD 960,188	100.00	12,953	6,488	6,488	
"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3,484,411	USD 108,831,000	USD 108,831,000	100.00	-	313,733	313,733	
"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BOX 897,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控股	USD 1,696,572	USD 53,126,495	USD 53,126,495	100.00	427,571	235,516	235,516	
"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311,736	USD 10,412,013	USD 10,412,013	100.00	86,856	11,532	11,532	
"	Test-Rite Pie Ltd.	260 Orchard Road, #12-08 The Heeren Singapore 238855	進出口貿易	SGD 39,748	SGD 2,100,000	SGD 2,100,000	100.00	47,716	3,643	3,643	
"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7F, NEW BRIGHT BUILDING, 11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進出口貿易	HKD 4,222	HKD 1,076,386	HKD 1,076,386	100.00	51,995	512	512	
"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IMITED	310 Prairie Vale Road, Prairiewood N.S.W. 2176	進出口貿易	A 114,453	A 4,293,370	A 4,293,370	100.00	18,464	1,512	1,512	
"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431 Alden Road, Unit 3, Markham, Ontario L3R 3L4, Canada	進出口貿易	CAN 51,483	CAN 1,725,000	CAN 1,725,000	100.00	5,182	869	869	
"	TEST-RITE (UK) LTD.	Unit 18, Basepoint Business Centre, 1 Winnall Valley Road, Winchester, Hampshire, SO23 0LD	進出口貿易	USD 110,976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100.00	45,548	17,373	17,373	
"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MERKURRING 82 22143 HAMBURG, GERMANY	投資控股	EUR 930,222	EUR 23,350,002	EUR 23,350,002	100.00	686,049	73,992	73,992	
"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SI-07/GARDEN PLAZA 1.TON DAT TIEN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CMC, VIETNAM	進出口貿易	USD 29,175	USD 950,000	USD 950,000	95.00	1,980	5	5	
"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504,487	USD 49,797,671	USD 49,797,671	91.44	809,172	133,960	122,493	
"	力 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各項事業投資	3,872,737	4,182,737	4,182,737	100.00	4,554,905	382,823	382,823	
"	力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倉儲物流	88,290	200,984	200,984	100.00	75,292	9,561	9,561	
"	瑞利全球 (原名: 誠安寶 壹檢檢)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資訊處理服務	22,994	49,994	49,994	100.00	20,388	3,012	3,012	
"	力術貿易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進出口貿易	5,585	30,721	30,721	100.00	14,479	3,974	3,974	
"	中成實業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381,406	814,906	814,906	95.60	818,484	120,771	136,227	
"	利壹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3 號 5 樓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7,109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5,407	5,453	3,939	
"	特 力 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1、2、5 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	832,814	522,965	130,689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Co., Ltd.	2711 Centerville Rd Ste 400, Wilmington,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投資控股	USD 135,572	USD 135,572	USD 135,572	8.56	65,979	133,960	11,46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年 末	額 期 金 年 末	期 股 份 末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益	備 註
力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 4,705,542	75,000,001	75.00	\$ 4,432,349	\$ 522,965	\$ 392,276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與土木工程	230,000	8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19,191	6,890	8,546		
"	特欣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32,456	17,709	18,121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41,409	7,585	7,753		
"	VIET HAN CO., LTD.	越 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29,203	-	100.00	23,742	293	293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86,000	8,600,000	100.00	108,499	22,434	22,434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402	402	402	60,000	100.00	183	50	50		
"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409,802	409,802	259,802	43,022,600	100.00	422,343	10,132	10,132		
"	特力思瑞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329,794	329,794	209,794	33,000,000	100.00	171,688	63,330	63,33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誠安質量檢驗股 份有限公司)	鴻精科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15,000	15,000	-	1,500,000	100.00	11,959	3,041	3,04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 餘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2)	實 際 支 款 額 (註2)	利率 區間 % (註4)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品 值	對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限 額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 60,00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10,981 (註6)	\$ 1,821,962 (註7)
1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40,000	-	-	-	2	-	"	-	-	910,981 (註6)	1,821,962 (註7)	
2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50,000	150,000	95,000	1.5	2	95,000	"	-	-	666,607 (註6)	1,333,215 (註7)	
2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50,000	150,000	-	-	2	-	"	-	-	666,607 (註6)	1,333,215 (註7)	
3	特力思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86,763	286,763	264,717	2	2	264,717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3	特力思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RMB 63,000,000	RMB 63,000,000	RMB 58,156,553	2	2	RMB 58,156,553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4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46,964	145,644	145,644	1.5	2	RMB 4,829,957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5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71,690	-	-	-	2	-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5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47,755	-	-	-	2	-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5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0,183	49,732	49,732	1.5	2	49,732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6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EUR 1,400,000	EUR 1,400,000	EUR 1,400,000	-	2	EUR 1,400,00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6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46,511	-	-	-	2	-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6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RMB 10,000,000	-	-	-	2	-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7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60,353	259,453	259,429	2	2	RMB 56,994,85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8	Test Rite Retailing Limite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49,240	149,240	71,635	2-2.85	2	USD 5,000,00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9	特力思瑞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72,693	162,075	162,075	1.5	2	USD 2,400,00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9	特力思瑞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USD 5,350,000	USD 5,430,000	USD 5,430,000	-	2	USD 5,430,00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9	特力思瑞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7,000	17,000	17,000	-	2	17,000	"	-	-	21,700 (註6)	43,400 (註7)	
10	上海鴻標物流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1,973	31,863	-	-	2	-	"	-	-	21,700 (註6)	43,400 (註7)	
11	鴻標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特力思瑞(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7,406	27,311	27,272	2	2	RMB 6,000,000	"	-	-	3,052,161 (註8)	3,052,161 (註8)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6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29,848；EUR：NTD=1；35.5229；RMB：NTD=1；4.5518。

註3：係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與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 註8：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 期 最 高 額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證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對 地 區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4)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666,518	\$ 17,574	\$ 17,574	\$ 17,574	\$ -	0.53	NTD 3,333,036 (註2)	-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2	NTD 947,613	267,798	267,798	267,798	-	28.26	NTD 947,613 (註3)	-	-	-	-	-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00%。

註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限額係為本公司淨值之30%及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100%取取最小值)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本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Test-Rite Star Co., Ltd.	非上市櫃股票 華 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SD 304,000 (註4)	\$ -	19	\$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 企 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9	8	-	8	
"	台 積 電 子	"	"	5,000	1,147	-	1,147	
"	漢 翔 電 子	"	"	18,666	692	-	692	
"	可轉換公司債 永冠二 KY	"	"	59,000	5,865	-	5,865	
"	國 光 二	"	"	6,000	639	-	639	
"	龍 燈 三 KY	"	"	21,000	2,115	-	2,115	
"	晨 德 三	"	"	13,000	1,330	-	1,330	
"	國 碩 四	"	"	5,000	543	-	543	
"	大 略 一 KY	"	"	16,000	1,520	-	1,520	
"	麗 清 一	"	"	26,000	2,571	-	2,571	
"	研 勤 二	"	"	5,000	540	-	540	
"	華 航 五	"	"	12,000	1,293	-	1,293	
"	光 隆 一	"	"	5,000	548	-	548	
"	中 櫃 二	"	"	20,000	2,035	-	2,035	
"	慈 洋 二	"	"	14,000	1,540	-	1,540	
"	慈 洋 三	"	"	25,000	2,550	-	2,550	
"	中 櫃 一	"	"	38,000	3,950	-	3,9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杏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 1,415	-	\$ 1,415	
"	全科三	"	"	5,000	504	-	504	
"	正德四	"	"	41,000	3,973	-	3,973	
"	岳豐八	"	"	4,000	426	-	426	
"	開放式基金 元大上證50	"	"	29,000	940	-	940	
"	國泰中國A50	"	"	50,000	1,060	-	1,060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000	2,120	0.04	2,120	
"	Athentek 上市公司股票	"	"	1,533,742	32,500	8.19	32,500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銀 上市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1,037	15,027	-	15,027	
"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00,000	40,000	5	40,000	
"	頻率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	"	"	15,000	-	0.43	-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企銀 上市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1,591	6,306	-	6,30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台股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5,346	\$ 10,952	-	\$ 10,952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 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791,333	40,092	-	40,092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 司	理財商品 點金池7001	"	"	-	27,315	-	27,315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8688	"	"	-	182,229	-	182,229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 限公司	理財商品 點金池7001	"	"	-	231	-	231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 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8688	"	"	-	249,173	-	249,173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29,609	-	29,609	
鴻駿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威臨工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7,000	1,124	19	1,12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收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接次頁)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限制	科目	交易對象	期間	備	期		買		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損	益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無		-	\$	31,787,318	\$	425,072	\$	425,000	72	-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8688	"	-	-	"		-	237,421	-	394,269	383,079	382,517	562	-	249,173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銀保本理財	"	-	-	"		-	32,561	-	300,812	304,305	303,764	541	-	29,609	

附表十一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依據	其他事項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信託花園1棟裙樓1-2層	106.10.24	97.06.26	\$ 57,739	\$ 292,630	已全數收取	\$ 234,891	深圳市福田區政府物業管理中心	無	調整集團資產配置	價格參考依據：依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報告 386,903 仟元及 416,406 仟元	無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8/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6.12.20	107.01.17	\$ 2,093	\$ 2,127	(\$ 34)

力秋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口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NTD) (仟元)	市場成交價 (NTD)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NTD) (仟元)
2017/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5.12.20	106.01.18	\$ 1,846	\$ 1,853	(\$ 7)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335 仟元及 346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6,000	\$ -	預購美金 24,000 預售美金 3,220	\$ -

德國特普樂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兌換利益分別為 41,817 仟元及 12,110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日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972	\$ -		預購美金 1,829	\$ -	
	預售美金 703	-		預售美金 1,149	-	
	預售澳幣 113	-		預售英磅 120	-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直接持有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或間接投資之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期損益(註6)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之收益
華展照明有限公司	燈具及照明配件	USD 1,600,000	註1	9,074	19.00	-	-	9,074	\$	-
鴻駿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2	304,000	100.00	(7,647)	(7,647)	304,000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USD 3,000,000	註3	23,756	100.00	(9,869)	(9,869)	795,902	53,095	-
力馨(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3,000,000	註3	89,544	100.00	(31,053)	(31,053)	89,544	5,137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7)	註3	89,544	100.00	(122,293)	(122,293)	3,000,000	45,718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5,000,000	註3	582,036	100.00	(26,164)	(26,164)	19,500,000	337,903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447,720	100.00	(20,259)	(20,259)	15,000,000	367,346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786,000	註3	35,818	100.00	(38,507)	(38,507)	1,200,000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3	23,461	100.00	(5,320)	(5,320)	786,000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75,280,000 (註8)	註3	35,818	100.00	(242,238)	(242,238)	1,200,000	410,536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USD 17,000,000	註3	1,656,564	100.00	51,006	51,006	55,500,000	420,178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46,000,000	註4	507,416	100.00	255,888	255,888	17,000,000	335,132	-
				1,373,008	100.00			1,373,008		
				USD 46,000,000				USD 46,000,000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Star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oration(Cayma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6：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6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7：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8：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投資力馨(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及特力屋(北京)商貿。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58,683 USD 166,131,158	NTD 5,717,717 USD 191,561,158	註3

註 1：10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1：29.848。

註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1：30.4495。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濟部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該限額之適用。

附表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或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交易	條件	
0	106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205,233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3,55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9,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8,8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59,20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8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0,96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3,843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22,441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收率%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105年度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961,556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8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21,31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211,02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3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658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00,4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6,754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9,51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65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91,479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11,112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